

编号:

#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包 名 称：专业智库服务 1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日 期：2026年4月7日

## 专业信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电话：010-69548086

联系人：胡磊

乙方：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

电话：13520360627

联系人：刘自然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专业智库服务项目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明确服务范围和具体需求，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报告内容；
2. 安排 1 至 2 名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直接沟通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根据甲方所选择的项目内容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提出合同规定事项外的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担，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 （一）建立专业服务团队

乙方组建由智库研究员、分析师等组成的研究团队，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命题，以及领导关注的重点方向，组织优质力量进行研究。

### （二）定期形成研究成果

乙方围绕甲方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选题开展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系乙方以桌面研究结合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专家访谈等手段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两个方向，每篇篇幅约在 4000-8000 字。

一是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治理标杆、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标杆性、引领性项目工作，深入总结提炼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优秀做法。同时，紧密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定位与重点任务规划，对城市副中心下一步工作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执行的研判与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视野，将国内其他地区在相关领域的创新做法纳入考量，分析其对城市副中心的启示与借鉴意义，为城市副中心相关工作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思路和落地参考。此外，针对重点选题，甲乙双方可考虑开展深度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访谈城市副中心有关部门、核心重点企业等形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最终形成能深刻反映城市副中心发展经验与成果的专题研报。



二是聚焦北京市及通州区两级领导需求、全区中心工作及阶段性重点任务，借助互联网公开信息、专家学者会商研判、线上线下调研访谈等多种手段，广泛搜集和梳理各方观点与意见。在梳理过程中，特别关注国内其他地区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等领域的创新做法与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其可借鉴之处。结合上海、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以及东京、纽约、巴黎等国际一线城市的先进经验，最终形成准确、详实、全面且对实际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高水平研究报告，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共享智库自主研究报告**

新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需要大战略，大战略需要大判断。按照“全球视野、国际眼光”标准以及城市副中心“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两翼齐飞、一体发展”的发展定位，结合舆论生态特点，围绕甲方中心工作、关心事项，乙方以“全球战略思维、国之大者逻辑、高端决策关注”为定位，聚焦大事、热点、前沿、关键领域和敏感问题，基于问题导向与现实需要，提供部分自主智库研究报告。

### **（四）成果**

专题调研报告/深度分析报告（其中包含均摊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各类服务费用），数量不少于 25 篇，一般在报告框架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形成初稿，具体选题方向、提交时间、内容模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自研报告（其中包含均摊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座谈访谈等各类服务费用)，数量不少于 20 篇。

### 第三条验收标准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商定各期选题报送时间及报告提交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性后，最终验收。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内容、数据客观准确。

### 第四条项目执行时间、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执行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总计费用：¥ 39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千元整）。其中已含 6% 的税金，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协议范围的服务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形式的附加费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本次服务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项目款项，即：¥ 199500 元（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50%，即：¥ 199500 元（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 060 929 018 010 067 585

####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人签署本协议，并提供本协议项目内容的服务。乙方应在该服务协议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履行服务项目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无权将本合作的内容以及因履行协议知悉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负有严格约束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的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2. 依照本协议完成的特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及相关权利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依照本协议完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在公开场合发表、发布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转让。

3.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为原创，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违约及协议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2. 甲方支付第二笔资金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客观上无法计算确认，则以合同金额的【20%】作为损失金额。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

##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

2.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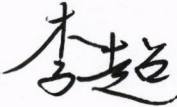
##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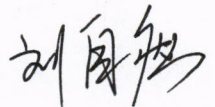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4.8

乙方：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4.8

艾利艾

有限公司